MAY182020_02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06369213 日期：2020年5月18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NCE的资金合法来源，该NCE隶属于EB5....._____ ___区域中心（区域中心），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的区域中心。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已证明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国国民若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确定并与NCE合作，NCE则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改善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确定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表示她在NCE投资了500,000美元。3 根据2016年8月的商业计划，NCE寻求从25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25,000,000美元EB-5资金，用于贷款给~~--------JCE。JCE计划使用EB-5资本和其他资金在加利福尼亚州I l开发~------~。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其丈夫 先生拥有的3,950,000人民币（￥）留存收益。记录显示 先生于2017年3月23日将其留存收益汇入 女士尾号为6888的._____ _.银行账户。根据申请人在初次申请时提交的陈述，她请求亲戚和朋友协助将人民币资金兑换为美元。申请人与 女士签订了资金转让协议，据此申请人将于2017年4月8日将2,212,035.36人民币的留存收益转入 女士在中国大陆的'-------~银行账户，作为回报， 女士将从其香港I I银行账户汇出321,734美元至申请人的I I银行账户。申请人于2017年4月13日将其EB-5投资资金汇往NCE。

主管签发了证据请求（RFE），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 女士转给申请人的321,734美元来源于合法来源，并记录投资于NCE的资金完整路径。申请人回应RFE时提交了 女士的陈述，声称其香港银行账户中的美元资金来源于其在香港一家公司的留存收益。主管随后否决了申请，认定 女士香港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其收益的积累，因此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记录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at 195。基于我们将在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确立其分类资格。具体而言，她未能充分记录 女士提供的、随后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所有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afj'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她或 女士从非法活动中获得任何资金，因此已充分记录其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该主张不具有说服力，因为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书面证据显示 女士留存收益进入其香港银行账户的路径，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发生了有效的货币兑换。申请人记录的投资资金路径止于资金存入女士在中国大陆的L__J~-----:!.!银行账户之时。申请人声称她随后从 女士在香港的留存收益中收到321,734美元，这不足以证明这些资金的合法来源，因为银行对账单仅显示美元资金的存入和转移，而非 女士收益的积累。收益证据，若无额外佐证证明收益留存于账户中，不足以确立美元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若无额外佐证证据确认 女士汇给申请人的资金来源，她未能确立其收到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见8 C.F.R. § 204.6(i)(3)。

申请人还主张，要求提供第三方资金合法来源的证据是任意的，相当于适用不当的更高标准。申请人的主张不令人信服，因为在提交I-526时，法规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来源，且她必须提交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确定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e)和8 C.F.R. § 204.6(j)(3)。虽然申请人记录了其丈夫留存收益的来源，但这些资金路径的文件记录止于2017年4月8日资金存入 女士在中国I I银行账户之时。当用户因资金路径中断而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证据时，申请人提供了 女士雇主的信函，表明她有正当职业，但未提供任何银行对账单显示 女士在其香港I ~银行账户中留存了任何这些合法收益。尽管申请人声称要求第三方财务文件不合理，但证明其EB-5分类资格仍是其责任，包括通过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的文件确立其投资的合法来源。见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在此，基于所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作出此类证明。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追溯其从I女士处收到的资金的路径至合法来源。参见8 C.F.R. § 204.6(e), (j)(3)；Ho, 22 I&N Dec. at 210-11；Izwnmi, 22 I&N Dec. at 195。因此，她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声称已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责任，须证明

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证明责任未被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